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ENBRO MICOM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J399010 軟體出版業  
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三、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六、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就經營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共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分為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依法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

### 第三章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

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記載，並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辦理。

####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十五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本公司得視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法令要求須進董事會核准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前項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決議之分發各股東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酬勞。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再依前項比例第二十一條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餘額，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由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規劃，衡量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但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0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二十四條 自97年1月1日起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一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